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13號

原告 裕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榮源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，曾聲請對被告銳化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銳化實業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57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073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林容淑